

建水县 2023 年油茶营造补助资金建设 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乙 方：_____ 建水县润绿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2025 年 2 月 6 日 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合同条款。

一、招标内容：对建水县临安镇、曲江镇、西庄镇、面甸镇、官厅镇、青龙镇、岔科镇、南庄镇、李浩寨乡、普雄乡、坡头乡、盘江乡、甸尾乡、利民乡 14 个乡镇进行油茶营造工作，主要内容为新造油茶林 4288 亩。

二、项目实施地点：建水县临安镇、曲江镇、西庄镇、面甸镇、官厅镇、青龙镇、岔科镇、南庄镇、李浩寨乡、普雄乡、坡头乡、盘江乡、甸尾乡、利民乡 14 个乡镇范围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叁角玖分（小写：¥ 4278592.39 元）。

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总报价一律不作调整

四、合同价款支付时间、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项目完成量达到 7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40%；（3）项目完成量达到 100%，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4）一年管养期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支付方式：支票支付或银行转账。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之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为止。

五、油茶造林技术措施

1、林地清理

对林地中的杂灌、杂草进行全面清理。

2、整地方法和栽植密度

坡度在 10° 以下的地块，采取全垦加穴状方式，垦地深度 25~30cm，种植塘规格 50×50×40cm；坡度在 10° 以上的，采用穴状整地方式，种植塘规格 50×50×40cm，种植株行距（株距 3m，行距 4m），根据土壤厚度、肥力状况灵活选择种植密度，土层深、肥力强的宜稀植，土层瘠薄的种植

密度增大，种植株数选择 56 株/亩-74 株/亩。要求种植成活率达 95%以上，一年管养期到期后保存率达 85%以上，最终保存株数不低于 56 株/亩。

3、施基肥及回填

整地后施基肥，穴施复合肥 0.2kg/株，与回填表土充分拌匀，回填成馒头形等待造林。

4、种苗标准。

良种壮苗是造林成败的关键，嫁接油茶苗木所使用的穗条必须是经云南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的良种采穗圃，苗木必须是来源于云南省林草局认定的油茶良种育苗基地。造林所需的苗木须符合《云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3/062-2006）和《油茶育苗技术规程》（DB53/T362-2011）所规定的 I、II 级苗的标准，严格实行“五证一签”制度，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林木良种销售凭证”“苗木质量检验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优先选用云油茶 3、4、9、13、14 号良种。

5、苗木品种配置

(1) 在同一地块，至少要有 2 个以上无性系混系栽植。采用多个无性系混栽造林，不仅可以满足油茶授粉的需要，还有利于保持林分的稳定性，过于纯一的林分，对病虫害的抵抗力差，生产稳定性也小。

(2) 同一地块各品种的花期和成熟期要一致，只有花期一致，植株间才能相互授粉，所以同一小区内的无性系，应当有基本相似的花期；同一小区的无性系，果实的成熟期也必须一致。

6、定植

在 6 月—8 月雨季来临时进行栽植。定植宜选择在阴天或者晴天进行，雨天土太湿不宜。容器苗要去除容器后定植，然后培土，并沿着营养土周边踩实。栽植嫁接苗时接口与地面持平，并浇透定根水使根系与土壤紧密结合，做到根舒、苗正、土实，并在树坑铺设聚乙烯地膜。定植后加强造林地的水肥管理及病虫害防治。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完成新造油茶林工作后，种植成活率在 95%以上；养护期到期后保存率达 85%以上，最终保存株数新造油茶林不低于 56 株/亩。种植所需的苗木须符合《云南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53/062-2006）和《油茶育苗技术规程》（DB53/T362-2011）所规定的 I、II 级苗的标准，严格实行“五证一签”制度，即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林木良种销售凭证”“苗木质量检验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优先选用云油茶3、4、9、13、14号良种。

七、服务周期：628日历天（项目建设期为2025年2月至2025年10月，养护期为2025年11月至2026年10月）。

八、验收标准：

完成新造油茶林工作后，种植成活率在95%以上；养护期到期后保存率达85%以上，最终保存株数新造油茶林不低于56株/亩。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油茶营造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
- 3、对乙方提供的苗木质量进行把关。
- 4、按照验收办法进行检查验收。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协议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置疑并要求改正，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2、乙方负责按有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对油茶营造工作的质量负责，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指导，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调整工作。
- 3、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照本协议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或乙方工作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致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受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具备“五证一签”制度，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证”“林木良种销售凭证”“苗木质量检验证”“苗木检疫证”和“苗木标签”，在每一批苗木运达时都必须向甲方出示“五证一签”，苗木经甲方验收方可进行栽种。

5、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6、按合同规定收取相应费用；

7、乙方必须加强作业环境和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验收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若未能一次性验收合格，则乙方承担全部返工费用；

3、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相应的损失；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并承担因安全措施管理不力等原因而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法律等一切赔偿责任；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针对居民反应的问题、投诉举报事宜，对乙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因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金额。如在甲方给予的整改期限内，仍然整改不到位，累计出现两次限期整改不到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无偿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接手工作。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5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十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法院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经双方签字的书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若有）。

6、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以 (签字)

地 址： 建水县临安镇碗窑路 66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公章) 建水县润绿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亚峰 (签字)

地 址： 建水县临安镇碗窑路 66 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个旧市支行

账 号： 20353250100100000317591